



刘春杰 编著

现代保险通论

浙江大学出版社

现代保险通论

刘春杰 编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现代保险通论

刘春杰 编著

责任编辑 傅百荣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德清第二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 *

787×1092 32 开 9.75 印张 233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1—3000

ISBN 7-308-01605-6/D·049 定价:10.00 元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风险管理与保险	3
第一节 风险	3
一、风险的含义与特征	3
二、风险的分类	6
三、风险环境与风险成本	10
第二节 风险管理	11
一、风险管理的含义与任务	11
二、风险管理的范围	13
三、风险管理的实施步骤	14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17
一、风险管理的方式	17
二、风险可保的条件	19
三、保险对风险管理的作用	24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29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	29
一、保险形成的条件	29
二、保险的萌芽	30
三、保险的初级阶段	33
四、保险的发展阶段	34
第二节 战后世界保险业的发展	38
一、保险发展水平	38
二、保险结构	39

三、保险发展趋势·····	42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45
一、保险业的产生·····	45
二、中国人民保险事业的创立和发展·····	47
三、中国人民保险事业发展趋势·····	52
第四节 台湾地区保险业的特点·····	55
第三章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60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与本质·····	60
一、保险的定义·····	60
二、保险的本质·····	61
三、对保险含义的若干观点·····	62
四、保险的构成要素·····	64
第二节 保险的原则·····	66
一、最大诚信原则·····	66
二、可保利益原则·····	69
三、近因原则·····	71
四、补偿原则·····	72
五、代位原则·····	74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	75
一、保险的六大职能·····	75
二、正确认识保险职能的意义·····	79
第四节 保险的地位与作用·····	81
一、保险与经济运行·····	81
二、保险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82
三、保险的十大作用·····	85
第四章 保险合同·····	9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92

一、保险合同的含义.....	92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9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96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96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9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01
一、保险合同的内容	101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10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步骤.....	110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110
二、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12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中止与终止.....	113
四、保险合同的争议和处理	11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8
一、保险合同的分类	118
二、法定保险的保险合同	122
第五章 保险种类.....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31
一、财产保险的含义及险种	131
二、财产保险的内容	133
三、企业财产保险	136
四、家庭财产保险	140
第三节 人身保险.....	142
一、人身保险的特点	142
二、人身保险的种类	143
三、简易人身保险	146

第四节 责任保险.....	147
一、办理责任保险的方式	147
二、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47
三、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149
第五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151
一、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基本含义	151
二、保证保险的主要险种	152
第六节 海上保险.....	154
一、海上保险的含义与特点	154
二、海洋运输保险	156
三、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170
第七节 农业保险.....	171
一、农业保险的含义	171
二、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	172
三、办理农业保险的方式	176
第八节 社会保险.....	178
一、社会保险的含义和特点	178
二、社会保险的作用	179
第九节 再保险.....	181
一、再保险的含义和作用	181
二、再保险的组织构成	183
三、再保险的方式	183
四、再保险合同	185
第六章 保险市场.....	187
第一节 保险供给.....	187
一、保险供给种类与总量	187
二、保险供给结构	190

第二节 保险需求	197
一、保险需求概述	197
二、决定保险需求的因素	199
第三节 保险的供求均衡	203
第四节 保险市场	206
一、保险市场的含义与作用	206
二、保险市场的种类	208
三、保险市场的创新	212
第七章 保险业务与经营	216
第一节 保险业务	216
一、展业业务	216
二、承保业务	218
三、理赔业务	222
四、追偿业务	232
五、防灾防损业务	233
第二节 保险费率	236
一、保险费率的含义与种类	236
二、保险费率的构成	237
三、制订保险费率的原则	238
四、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	239
五、人寿保险的保险费率	243
第三节 保险经营	245
一、保险经营需遵循的原则	245
二、保险准备金	249
三、保险经济效益	252
第八章 保险基金	260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特征与种类	260

一、后备基金与保险基金	260
二、保险基金的含义	262
三、保险基金的特点	262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来源与运用	265
一、保险基金的来源	265
二、保险基金的运用	267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运动	271
一、保险基金的循环	271
二、保险基金的周转	272
三、保险基金总运动	273
第九章 保险管理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一、保险管理的作用	274
二、保险管理的任务	276
三、保险管理的方法	277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自我管理	278
一、保险管理的职能与内容	278
二、计划管理	280
三、业务管理	281
四、财务管理	285
五、统计管理	289
第三节 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管理	291
一、组织管理	291
二、营业管理	293
三、监管形式	294
参考文献	301
后 记	303

导 言

保险学是研究保险这一经济范畴的产生、发展和营运的一般规律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科学。

保险学作为一门经济科学,属于部门经济学。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及其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学就是要在研究风险管理中,揭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以及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及其规律。保险学是以保险经济关系为对象的科学,它是经济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经济关系也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生产关系的反映。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

保险学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即保险经济学和保险应用学。保险经济学侧重于从宏观角度研究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如何使保险机制良性运转以更有效地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的营运规律,西方保险学界称之为保险总论。保险应用学倾重于从微观角度研究如何遵循营运规律,经营不同种类的保险业务,西方保险学界称之为保险分论。

保险学产生于16世纪的意大利。由于当时保险主要集中在海上保险,因此,产生了以海上保险法为研究对象的保险学。这一时期的保险学称为保险法学。17世纪,由于英、法等国出现了建立在概率论和统计学基础上的人寿保险,因此,产生了以研究生命表和利率为中心的保险学。这一时期的保险学称为保险数学。19世纪中叶,伦敦保险计算师协会成立,保险经营技术上的

研究十分突出。这一时期的保险学称为保险经营技术学。19 世纪后半期,由于保险种类越来越多样化,出现了以与保险有关的法律、经济、医学、技术、政策等为研究对象的保险学。这一时期的保险学称为综合保险学。20 世纪初,随着对保险与经济运行关系认识的不断加深,人们开始从保险与国民经济、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来研究保险学。这一时期的保险学称为保险经济学。60 年代以后,人们进一步探讨保险的社会经济环境,研究保险与总体经济的关系。

可见,保险学是随着保险实践的发展,随着人们对保险的认识的不断加深而发展起来的。保险学的基本任务是要揭示保险经济关系形成的条件、表现形式和经济实质,阐明保险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为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类保险经济关系提供理论依据,以促进保险事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研究保险学,探索保险产生、发展和营运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及其规律,以此来指导保险决策,有利于有效开展保险活动,正确总结保险的经验,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方法,提高贯彻执行国家保险政策的自觉性。

第一章 风险管理与保险

第一节 风 险

一、风险的含义与特征

灾害是指自然、社会现象对人类及其生存环境带来的危害和损失。自进入人类社会以来,人类的生命及其由人类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时而耗损在各类灾害中。从中国历史上看,在公元前206年至公元1949年这2155年间,较大的水灾就发生了1029次。公元1117年,黄河决口淹死100多万人。从当代情况看,灾害仍不时发生。1950年到1989年,全国共发生火灾近19万起,因火灾死亡约12.5万人,伤约23万人,直接经济损失18.5万元。从国外情况看,据瑞典红十字会的不完全统计,19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世界上死于自然灾害的有114万人。全世界自然灾害平均年损失约300亿美元,因地震、风暴、滑坡、雪崩、虫灾的纯损失每年约200亿美元。非洲植被因旱灾由40%的覆盖面突然减到5%以下,1.85亿人口陷于严重饥荒,死亡1600万人。

灾害作为自然或社会现象,其发生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灾害的存在,使人类社会处于充满风险的环境之中。所谓风险,在日常生活中,就是指各种随时随地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概括地讲,自然灾害是由于自然界的

异常变化引起的现象,如飓风、地震、洪水、虫害等;意外事故则主要由于人的疏忽或错误行为所引起的后果,如火灾、爆炸等。风险作为个人生活和社会发展的伴生现象,其一旦发生,就会不同程度地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严重时会导致生产过程的中断和社会生活的动荡。

然而,保险所说的风险,还有一些特定的含义。第一,风险是尚未发生的损失,即未来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损失已经发生,成为事实,就不能称其为风险。第二,风险是与人的利益密切相关的。洪水对于自然界来说,只是一种变化状态,但对人类而言,却会造成利益的巨大损失,从而构成了风险。可以说,无利益,无损失,也就无所谓风险。第三,风险是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相联系的。这是因为风险总是具体的,条件变化了,风险的含义和损失程度均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双目失明的人的风险就不一定是正常人的风险。第四,风险指损失的偶然性。它具体又包含三层含义:一是风险发生与否是偶然的,就个别灾害事故而言,它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任何人事先都无法确切地知道某一灾害事故是否一定会发生;二是风险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是偶然的,任何人事先都无法确切地知道某一灾害事故何时发生,在什么地方发生;三是风险发生的原因和结果是偶然的,任何人事先都无法确切地知道风险发生的原因是什么,风险发生后会造成什么后果。

概括地说,风险是在特定环境下某种随机事件发生后,给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本质所在。

除了不确定性这一特性以外,风险还有以下特征:

其一,客观性。风险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尽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预测、认识、控制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避免的,人们不

可能全部预测与完全控制风险。不仅如此,旧的风险可能性消除以后,新的风险可能性又会产生。例如,电的应用提高了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但也造成了不慎触电死亡的可能性。所以,人们只能把风险减到最小限度,而不能完全消灭它。

其二,可测性。即在一个较大范围内和较长时间中,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对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可以测定估计。例如,根据过去几十年的台风资料,可以大体测定未来几年发生的次数和造成的损失程度。这也说明风险的产生就其个别现象看是无规律可循的,但通过大量的观察和实验之后,从其整体看可以发现一种规律性。从这个角度讲,风险又是可测的。

从风险的发生到风险造成的损失,要受到种种因素或条件的影响。其因素和条件不同,造成的损失也不同。因此,认识引起风险发生的各种因素及其带来的损失的状况是十分必要的。

风险因素就是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条件。风险因素大致可分为客观因素与人为因素两种。

客观因素指客观上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的因素。它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灾害,例如台风、洪水、地震等;二是物品本身的某种特性,例如物品本身的腐烂变质、某些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等。

人为因素指由人们主观原因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的因素。它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们的麻痹大意的心理状态,例如吸烟人随意抛扔烟蒂以致引起火灾,饮食不慎以致生病乃至死亡等;二是个人恶意和欺诈行为,例如故意纵火、沉船,甚至谋杀等。

风险因素导致损失的产生,中间要有风险事故这一环节。风险事故指人们在生产和生活领域中所遇到的,事先无法预测的,并能引起财产、权益损失和人身死亡的偶然事件,是与个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风险事故在日常生活中是十分常见的,如火

灾、洪水、飞机失事等自然灾害和意外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事故。

风险损失指风险引起的生命财产的损失。从实体的角度,它主要分为财产的毁损或灭失和人身的伤亡。从经济的角度,损失主要包括财产的损失、收益的损失、其他费用的损失。财产的损失指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因灾害事故发生而丧失了全部或部分经济价值,如家具被烧毁、衣服被偷走等。收益的损失指由于疾病、意外伤害、死亡等丧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所造成的经济收入的损失,这一损失对工厂或商店来说也会出现,例如商店遭受火灾,不但财产受损,而且还会因营业中断造成损失。其他费用的损失指由于灾害事故发生而需要支出的费用。它包括由于人们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支出,也包括灾害事故发生后增加新支出的损失,如灾后维持营业另行租房须支出的租金。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风险损失之间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因果关系。风险因素的存在引起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事故造成生命与财产损失。

二、风险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风险可以有不同分类,比较常见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1. 按照风险的性质划分

按风险的性质划分,可以把风险划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指只有损失的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在海上航行的货轮,当发生了碰撞事故后,会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如未发生碰撞,船东也无利可得。其他如房屋遭火灾等,均同样

如此。

投机风险指既有损失可能,也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市场价格变动对企业存货的影响,当价格下跌时会遭受损失,而价格上涨则可获利。因此,投机风险具有一定的诱惑性。因为这种风险有利可图,尤其是当获利的金额可能相当大时,总是吸引一些人为了获得赚钱的机会而情愿去冒此风险。

2. 按照风险发生的原因划分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划分,可以把风险划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自然风险指由于自然界本身的因素所造成的风险。例如由于气候干旱使农作物歉收或绝收,由于雷电引起的森林火灾,由于台风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社会风险指由于人的主观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其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个人行为失常,如盗窃、疏忽等而引起的风险;二是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如罢工、战争等引起的风险。

经济风险一般指企业经营上的风险。例如,在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等过失,造成生产过剩,资金周转不灵,从而导致企业亏损的风险。

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是相互影响、相互交叉的。例如某个仓库保管人员粗心大意引起火灾就是如此。

3. 按照风险的对象划分

按风险对象划分,可以把风险划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财产风险指一切财产的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财产价值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生贬值等。

责任风险指个人或团体因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

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照法律、合同或道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驾驶车辆不慎撞伤行人致残。责任风险又分过失责任风险和无过失责任风险。过失责任风险是指因疏忽、过失而产生的侵权行为致使他人财产受损或人身伤害所承担的经济责任;无过失责任风险是指根据合同与法律,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围内的活动中,造成身体伤害所承担的经济给付责任。

信用风险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使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人身风险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或死亡的危险,如疾病。人身风险还可能造成经济收入的丧失或减少,给个人或家庭带来严重的经济困难。

4.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划分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划分,可以把风险分为动态风险和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指由于经济的、社会的、技术的、环境的和政治的变动所造成的风险。如罢工、通货膨胀、经济危机、战争等。

静态风险指自然力不规则的变化或人们的错误行为所造成的风险,是没有社会变动的情况下存在的风险。例如洪水、暴雨、火灾、盗窃等。

静态风险事故在一定时期内的出现较为规则,造成的损失相对来说影响较小;而动态风险事故的出现是不规则的,造成的损失影响较大。

5. 按风险发生的经济单位划分

按风险发生的经济单位划分,风险可以分为个人风险、家庭风险和企业风险。

个人风险指个人可能遭受的风险。通常有人身风险、财产风